2021 年度门源县本级政府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门源县本级收支决算完成情况

门源县属于最末级次,无下级预算级次。

2021年门源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822 万元, 为预算的 120.14%, 较上年增长 20.14%。省级补助收入 267628 万元;调入资金 7852 万元;债券转贷收入 12006 万元(其中: 再融资债券 2277 万元、新增债券 9729 万元,全部纳入了预算 管理);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273 万元,总财力达到 312581 万元。

门源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5833 万元,完成预算的 69.27%,较上年下降 24.91%;上解支出 6319 万元,安排预算 稳定调节基金 6831 万元,债务还本支出 2278 万元。收支相抵后,结转下年支出 91320 万元。

二、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: 2021年,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9444万元, 其中一般债务 64944万元, 专项债务 54500万元。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2006万元, 其中一般债务 12006万元(再融资 2277万元、新增债券 9729万元)。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278万元(一般债务)。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11254万元, 其中一般债务 56754万元, 专项债务 54500万元。年末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3538万元, 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

出 1722 万元,专项债务付息 1816 万元。年末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 万元。

三、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21年,上级补助收入 267628 万元,比上年增加 11140 万元,增长 4.34%。其中:返还性补助 7363 万元;一般性转移支付 201970 万元,较上年增加 7724 万元,增长 3.98%;专项转移支付 58295 万元,较上年增加 3416 万元,增长 6.22%。

四、"三公"经费情况说明

(一)"三公"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。

2021 年度"三公"经费支出预算为 397.91 万元,支出决算为 449.53 万元,完成预算的 112.97%,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预算 0 万元,支出决算为 0 万元,完成预算的 0%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11.4 万元,支出决算为 355.57 万元,完成预算的 168.19%;公务接待费预算 186.51 万元,支出决算为 93.96 万元,完成预算的 50.38%。

(二)"三公"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。

2021年度"三公"经费支出决算中,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决算 0万元,占 0%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55.57万元,占 79.1%;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93.96万元,占 20.9%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0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省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0个,0人次。

- 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5.57 万元。其中: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0.01 万元,购置公务用车 1 辆;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支出 335.56 万元,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5 辆。
- 3、公务接待费支出 93.96 万元。其中: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93.96 万元,接待 1377 批次,接待 9849 人次。

(三)"三公"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。

2021 年度"三公"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4.32 万元,下降 38.74%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0 万元,下降 0%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259.31 万元,下降 42.17%,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减少 211.89 万元;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25.01 万元,下降 21.02%,主要是各部门严格按照规定,严控公务接待支出。

五、2021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一、主要做法及工作开展情况

1、基础工作情况。一是夯实制度基础,完善个环节制度 办法。强化组织领导,成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 组,并先后制定了各关节制度办法。中共门源县委 门源县人 民政府关于印发《门源县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 施方案》的通知(门发〔2020〕2号)、门源县财政局印发《县 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(暂行)》的通知(门财字 〔2020〕76号)、门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《2021年度部门预 算项目支出绩效考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(门财字〔2021〕725

号)、门源县财政局印发《门源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 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(门财字[2020]766号)、门源县财 政局关于印发《门源县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》的通 知(门财字[2020]973号)、门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《门源 县预算绩效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(门财字[2020]974 号)、门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《2021年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 评重点工作及具体分工》的通知(门财字[2021]345号)等 制度办法。二是强化宣传培训。为全面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 改革过程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根据省厅安排于6月 25日在省财政厅参加绩效管理业务培训班; 9月29日州财政 局组织各县绩效经办人员在海北州财政局开展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专题培训;于9月26日,对全县各预算单位财务主管、 财务人员、进行绩效管理培训,参加人数 256 人次。使各预算 单位对绩效管理中相关理论概念有了更加深入的理解,同时对 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了明确的导向,为进一步推进我县预算绩 效管理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三是指标库、专家库建设情况。 为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评价专家的聘用和管理,根据《中共中 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、《中共海北州委 海 北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 案》等文件精神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了《门源县预算绩效专 家库管理暂行办法》,该办法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,目 前已筛选入库 3 人,由单位推荐入库。四是预算管理人员力量 配备情况。为全面深入开展财政综合绩效考评工作,进一步提 升绩效管理水平,2012年经县机构编制监督管理办公室同意,

成立了绩效考评股,实行定员定岗,负责我县财政综合绩效考评工作。根据《财政局党组关于印发内部人员岗位调整的通知》 (门财党组字[2019]9号)和门源县财政局党组会议纪要(第 1次)从其他各股室调配2名人员从事绩管理工作,为我县绩效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人员保障。

2、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。一是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 管理,强化日常工作的推进。为扎实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,进一步强化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,切实提高财政管理水 平,根据省州财政部门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部署 和要求,确保我县绩效管理工作顺利推进,绩效管理工作取得 成效,及时制定印发了《门源县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 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、《门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度 县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》、门源县财 政局关于印发《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考评工作方 案》的通知、门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《2021年财政管理综合 绩效考评重点工作及具体分工》的通知、《门源县财政局关于 开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文件。加强 **绩效目标管理**,全县 92 家预算单位的 880 个部门预算项目、 176个上级专项均纳入绩效目标管理。县级项目绩效目标做到 与部门预算同时申报、同时批复下达,涉及金额 30098.44 万 元。上级专项绩效目标在资金下达10日内申报、财政部门按 工作实际进行批复下达,截止11月底,已批复下达176个上 级专项绩效目标,涉及金额 111443 万元。完善绩效运行监控, 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预

算执行情况监控的通知》,将 2021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所有项 目均纳入绩效目标监控范围,对其1-10月份的预算执行情况 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实施监督,监控结果将作为 2021 年预 算编制和政策制定的重要依据,并在全面范围内进行了通报。 提高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评价质量,对门源县 2020 年度脱 贫攻坚普查经费等16个项目支出和浩门镇人民政府等12个乡 镇综合绩效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。综合绩效考评,评价等级为 "良"的乡镇6个,评价等级为"一般"的乡镇6个。重点项 目绩效考评,评价等级为"优"的项目3个,评价等级为"良" 的项目 4 个,评价等级为"一般"的项目 1 个,评价等级"差" 的项目 2 个, 未实施项目 6 个。评价结果已向各单位全部反馈 完毕,并将考评结果报送人大政府,已要求相关单位认真整改。 二是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,推进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 效考评和对下级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情况。2020年底通过 省对下和州对下的考核通报结果,我县在省对下财政管理综合 绩效考评工作中全省位列第十五名,并获得奖补资金 216 万 元; 在州对下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中全州位列第三名, 并获得奖补资金 40 万元。三是健全结果激励约束机制。研究 制定了《门源县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》,健全以结 果导向配置预算资金的绩效管理机制,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管 理综合绩效考评、绩效目标及预算执行情况监控和项目资金绩 效评价结果运用,通报评价结果,及时将问题反馈给各部门, 逐项落实问题整改。根据评价结果,对干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考 评,建立考评结果与年度预算安排相挂钩的奖惩机制。财政局

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。本年度下达绩 效奖励资金12万元。

3、自评项目重点抽查情况。根据重点项目自评抽查要求,10月份组织开展预算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控管理,11月份对全县各预算单位组织开展 2021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工作,12月份开展预算项目自评工作并选取 286个项目进行科室再评,涉及金额 19347.19万元,绩效评价股将组织开展我县 2021年重点省、州、县级专项资金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,评价项目数量 27个,项目资金额达 17118.25万元,较上年项目资金额有所增长,增长率为 8%,并重点抽取 12个乡镇开展 2021年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工作。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中,督促各预算单位认真按照省、州财政部门的通知要求,对照指标体系,逐一完善考评资料,实事求是、保质保量地完成单位自评工作,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评材料。

二、取得的工作成效

- 1. 有效推进了财政基础管理工作。通过综合绩效考评,有效提升了部门财务管理水平;通过设定绩效目标,部门清楚地了解实施项目所要取得的整治效果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,其职能和目标得到了进一步明确,部门自我约束一是及责任意识明显提高;通过全过程跟踪问效,使预算编制更加科学,资源分配更加合理,支出结构更加优化,资金使用更加高效。
- 2. 有效支持了财政预算管理改革。通过强化财政资金使用 绩效,有效遏制了预算单位日益膨胀的资金需求。将绩效评价 结果作为编报和核定年度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,对绩效优良

- 的,在下年度安排部门预算时给予优先考虑。评价结果在部门 内部或一定范围适度公开,一方面强化了部门内部监督,增强 预算透明性,另一方面强化了部门活动的社会监督,促进加快 高效、透明政府的建设步伐。
- 3. 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通过对项目运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,督促预算单位合理高效使用财政资金,减少了财政资金支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,确保了资金使用效益和各项宏观政策的落实,促进了财政支出效益的进一步提高,一定程度上环节了财政支出压力。建立了绩效评价与财政奖励挂钩政策,对绩效优秀的,在资金安排上优先考虑;对绩效较差的,从严把握预算安排,以逐步规范财政资金投向,整合财政资源,优化财政支出结构。
- **4. 有效促进了乡镇财政管理**。通过开展对乡镇管理的综合 绩效考评,进一步提升了乡镇财务管理水平,提高了资金使用 效益。